

新蔡县 2018-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入库项目（二次）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新蔡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委托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人：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蔡县 2018-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入库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全国重要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14 号），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财政厅联合印发《河南省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农文【2021】149 号）文件的通知，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耕地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挖掘新增耕地潜力，提高农田建设效益。

按照补充耕地指标入库相关规定，将我县 2018 年-2019 年立项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生的新增耕地，经重新整改、测量、完善资料后，纳入新增耕地认定范围，将新增耕地录入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进行备案后，能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经实地调查、测量，需要整改，整改内容包含立项资料、现场施工、项目设计资料、竣工验收资料、报备入库、外业举证、耕地质量评定等，最终按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入库面积为准，据实结算。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元整（¥229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最终按形成补充耕地指标备案入库面积为准，据实结算，按指标备案入库面积价款的 97%付款，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全部付清。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3.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4 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3.5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共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 4 份，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各保存 2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9.5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9.6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委托人：新蔡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怀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17年 9 月 15 日